**文件驗證應備文件一覽表**

驗證費用一份1,800日幣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手續 | | 身份証件 | 應備文件 | 備註 |
| 日本戶籍謄本、 住民票、印鑑證明書驗證 | | [日本籍人士]  駕照或護照  [國人]  護照、日本在留卡 | １、日本戶籍謄本（住民票、印鑑證明書）正本（區役所3個月內核發） ２、申請人護照或身分證明 ３、代理委任狀（非本人申請時）及代理人身分證件 | 1. 公文書核發三個月內之文件才可以受理。 2. 替代委託書,護照影本空白處註明委託內容及護照相同方式簽署即可。 |
| 商務驗證 | 公文書 | [日本籍人士]  駕照或護照  [國人] 護照及日本在留卡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文件、身分證件、[代理申請者]委任狀、名片、公司的印鑑証明書正本 | 公文書須核發三個月內之文件。 |
| 私文書 | 公証人認証過的文件、身分證件  [代理申請者]委託書、名片、公司的印鑑証明書正本及登記簿謄本正本 | 公司名義製作之文件必須繳交公司的印鑑証明書及登記簿謄本。當事人無法至本處申請驗證時,先至公証人役場辦理認証, 再到本處申請驗證手續。以個人名義製作之文件須本人在公證人面前簽署。公司名義製作之文件,由同公司代理人宣誓並申請公證即可。 |
| * 日本學歷文件（學位記、畢業證書、成績證明書等）驗證 * 在學證明書驗證[（役男出境、考試用）](http://www.roc-taiwan.org/public/Data/291013313271.doc) | | [日本籍人士]  駕照或護照、(在學生)學生証  [國人]  護照、日本在留卡、(在學生)學生証 |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日本學歷文件原本或在學證明書正本  （三個月內所核發，另備影本1份。影本不受理。） | \*由代理人申請時，須有當事人之委託代辦書(但代理人係家族成員且有文件可證明者，不其在限)；另代理人並須出示護照或身分證明文件  \*替代委託書,護照影本空白處註明委託內容及護照相同方式簽署即可。 |
| 授權書 | | [日本籍人士]  駕照或護照  [國人]  護照、日本在留卡 | 自備之授權書(委任)書正本(另備影本1份)。  \*本處備有授權書格式，填寫項目包括被授權人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號碼及在台住址等；如授權處分不動產等，則需另填寫房地標示範圍，宜事先預為查明。 | 1. 務必本人至本處申請。未成年人士需申請時父母雙方需要到本處簽署。若死亡無法至本處,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提出證明文件。 2. 曾有中華民國國籍人士需註明原名。   ※授權（委任）人必須親自出面辦理，並於櫃台前親自簽名。  ※未能出面辦理時，必須先辦理公證處公證手續。倘授權或委任內容涉及不動產買賣﹅轉移及遺產繼承等，公證書上必須載明授權人或委任人親自在公證人面前簽章之註記。 |
| 拋棄繼承聲明書 | | [日本籍人士]  駕照或護照  [國人]  護照、日本在留卡 | 拋棄繼承聲明書、[必要時]授權書 | 1. 務必本人至本處申請。未成年人士需申請時父母雙方需要到本處簽署。 2. 若死亡無法至本處,由法定代理人簽署並提出證明文件如日本法院核發之認定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原件)等。 3. 曾有中華民國國籍人士需註明原名。 |
| 相繼系統表 | | [日本籍人士]  駕照或護照  [國人]  護照、日本在留卡 | 相繼系統表、台日雙方戶籍謄本 | 務必配偶及家族至本處簽署。 |
| 出生申報書、譯本、預防記錄 | | [日本籍人士]  駕照或護照  [國人]  護照、日本在留卡 | 出生申報書、譯本、預防接種記錄(打疫苗之機關發行之證明文件) | 公文書須核發三個月內之文件。 |
| 死亡届等文件驗證 | | [日本籍人士]  駕照或護照  [國人]  護照、日本在留卡 | 1. 日本醫院或區役所核發之死亡診斷書或檢案書等文件 2. 骨灰無須海關檢疫，但火葬許可證明書或遺體捆包證明書，需先辦理驗証。 3. [需要時]授權書 | 公文書須核發三個月內之文件。 |
| 單身證明書、結婚證明書、無犯罪證明書譯本 | | [日本籍人士]  駕照或護照  [國人]  護照、日本在留卡 | 1. [單身證明書、結婚證明書]   中日戶籍謄本   1. [無犯罪證明書]   無犯罪證明書正本 | 公文書須核發三個月內之文件。 |
| 駕照翻譯 | | [國人]  護照、日本在留卡、[留學生]學生證 | 1. 台灣有効期限內之駕照 2. 身分證件 | 除了緊急狀況外,一星期內核發。取件最好平信郵寄。 |
| 由海外郵寄申請文書驗證 | | [日本籍人士]  駕照或護照  [國人]  護照、日本在留卡 | 1. 網站上下載文件驗證申請書表格而填寫 2. 需驗證之文件 3. 身分證件影本(身分證件影本A4紙張,而在空白處註明郵寄申請之理由並與護照相同之簽署)。 4. 規費1800日幣\*件數+回郵郵資。 | \*公文書最近三個月內核發才可以受理。  \*以郵寄申請者，須自備回郵郵資(寄自台灣者，300公克以內回郵900日圓，500公克以內1,100日圓)。本項服務，原則以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為對象。申請前務必先電話洽詢，以便提供利用說明。 |

[需要中文翻譯]

客人需要中文譯本時可查訊 橫濱華僑總會045-681-2114

申請之前,請客人打電話訊問。

以上は参考資料であり、関連法規の改定により予告なしに変更されます。